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

定价依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能之光目前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肖丙秀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能馨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系能之光引入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引入机构投资者，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股权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凡顺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 5,000,000.00 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每次向宁波能之光有限汇款 1,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1,521.8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218.0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3.64 元/每一元出资额。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

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凡顺投资基于对能之光发展前景的综合评估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2) 2015年6月3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海邦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 20,000,000.00 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2015年7月28日及2015年11月30日，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每次向宁波能之光有限汇款 10,000,000.00 元。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28,804.5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4,022.5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37.82 元/每一元出资额。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因凡顺投资先于海邦投资出资，并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了经营状况，故海邦投资的增资价格高于凡顺投资，海邦投资基于对能之光发展前景的综合评估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3)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63,636.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63,636.0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22.00 元/股。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

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

上述定价依据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8、2016年8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和“10、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1) 2014年10月13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5,000,000.00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凡顺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公司与凡顺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2) 2015年6月3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20,000,000.00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

2016年7月2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海邦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

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公司与海邦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3)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赛伯乐韵升认购能之光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赛伯乐韵升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指定账户。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能之光汇款 3,000.00 万元。

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其他投资安排，但无对赌条款。涉及其他投资安排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

（二）反稀释权

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增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

未经增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或增资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发行股票、增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增资方有权根据新的价格进行调整，但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或战略并购除外。

第六条 股权转让约定

除因公司执行经董事会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全体股东同意，如果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增资方。经增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增资方仅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选择：

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或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虽然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了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增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

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了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增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因此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8、2016年8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和“10、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1）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2014年10月13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

2015年6月3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7月2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

（3）分析过程

2014年10月13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5,000,000.00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凡顺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2015年6月3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20,000,000.00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

2016年7月2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海邦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赛伯乐韵升认购能之光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赛伯乐韵升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指定账户。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协议的内容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协议只是对增资价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除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署的增资协议涉及其他投资安排外，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尽管目前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有涉及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增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届时公司与赛伯乐韵升中涉及的其他投资安排将自动失效或放弃，不会对公司利益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出具了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声明和承诺。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会对公司利益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

（2）事实依据

公司的说明文件、公司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查询结果，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类型/职务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址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91330206730181106T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2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3020679006119XM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1
3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2059207634458XP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102-109室、111-118室
4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0206000202386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25室
5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0200400035598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485号
6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91330206MA281KRU5K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409室
7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机构股东	9133021258395549XJ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818号16幢115号
8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机构股东	91330201MA281NP3X7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519室
9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91330206MA281WP26J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816室
10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91330206316805999F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587室
11	谷硕实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232332198312206314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12	张发饶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威克丽	36210119630730065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470号

		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苏州能之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施振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子公司麦肯信总经理	362101197602140658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沿江西路24号
14	钟海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62134196710160018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岗103号北25栋204室
15	曾庆东	公司董事	362136197309104738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海棠路268弄2号702室
16	易凌	公司监事会主席	4301041960102243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
17	陈波	公司监事	33028119861029741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470号
18	杨兰天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4232619710210603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家园6幢502室
19	张俊林	子公司威克丽特监事；子公司麦肯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30202198110253018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龙岗103号北25栋102室
20	陈雷雷	子公司苏州能之光监事	32072219840127481X	江苏省东海县李埏林场陈山村34-2号
21	陆海平	子公司苏州能之光总经理	360426195802180059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石桥路92号附52号
22	黄烈坚	子公司麦肯信监事	362103198306071130	江西省南康市东山街道办事处秦康东大道53号

根据项目组核查公司的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法人及自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3、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张俊林	实际控制人张	1,0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备用金	否	否	否	已在申报前收

	发饶亲属								回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张俊林为 1,00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暂支款。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关于企业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调查表。

2) 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并抽查凭证与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3)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划转程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

2) 财务凭证、审计报告。

3)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三会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张俊林	实际控制人张	1,0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备用金	否	否	否	已在申报前收

	发饶亲属								回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张俊林为 1,00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暂支款。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张俊林为 1,00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暂支款。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

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文件，并逐一核实相关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子公司信用报告和相关资质文件；对管理层访谈，确认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性质。

(2)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子公司信用报告和相关资质文件；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如下：

1) 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①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答：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情况。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答：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应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子公司分别取得了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故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司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处。

③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答：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④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答：子公司中仅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收入大于 10%，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中进行披露。

⑤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答：子公司威克丽特的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能之光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麦肯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属行业为“修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处行业属于“公司及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综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

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等方式;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文件,并逐一核实相关情况;查询法律法规,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核查公司环评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查询环保网站处罚记录。

(2) 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如下: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

答:(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

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违规行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现场核查结果；排污许可证；环保处罚记录。

（3）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

①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威克丽特的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苏州能之光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

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麦肯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涉及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主营业务产品细分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列行业细分类别，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不适用于上述条款。

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A、能之光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要求企业生产项目的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三类标准。批复要求公司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规定申领 B 类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生产。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BI2016B0208《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效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已落实“企业生产项目的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高空排放，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三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能之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B、子公司威克丽特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目前，威克丽特已停止生产，且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故威克丽特不存在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C、子公司苏州能之光环保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且根据《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内容，苏州能之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吸收废水循环使用，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吸收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固废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环卫机构集中处理。因此，苏州能之光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但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同时，2017年1月9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苏州能之光不从事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生产活动，如苏州能之光要从事生产活动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生产之前会办理相关环评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如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领取排污许可证，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故苏州能之光不存在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D、子公司麦肯信环保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麦肯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活动，故不存在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④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第十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根据《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年宁波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年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不在宁波市、浙江省、江苏省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范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答：报告期内威克丽特未办理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环保手续，故在2016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16]52号《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威克丽特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从事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威克丽特立刻停止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并罚款43,000.00元。威克丽特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生产并交纳罚款。且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年1月3日，宁波市北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证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且已经缴纳了罚款，该行政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违法行为为10万元以下罚款的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威克丽特被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查询所知，除上述威克丽特存在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且根据宁波

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除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从事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而被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

因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6、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105,651.52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

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到期未解付应收票据。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严厉禁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对于取得真实交易内容的应收票据，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的贴现，一般在人民银行现行的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上浮，贴现的利率采用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会超过现行的贷款利率。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应规定，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规范的情形。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票据、转销、期末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取得票据	背书转让	银行贴现	贴现利息	到期承兑	期末剩余
2014 年度	55,743,305.62	21,137,721.07	29,653,760.53	690,275.30	2,431,000.00	1,830,548.72
2015 年度	47,056,404.51	4,484,800.66	36,344,707.17	684,947.33	4,386,702.60	2,985,795.47
2016 年 1-9 月	45,562,718.02	5,658,111.77	34,352,788.28	440,880.35	1,991,081.57	6,105,651.5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采用票据融资的融资贴现利率（按当期每笔贴现利率算术平均计算）分别约为6.15%、5.08%、3.89%。公司2014年

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利率约为6.92%、6.62%、5.60%，若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以票据融资金额为基础，相同额度融资采取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差异分别为228,333.96元、559,708.49元、587,432.68元，成本差异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亦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无需对此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1) 尽调过程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票据管理制度等。
- 2) 核查了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登记簿、销售客户明细账。
- 3) 检查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背书转让付款的采购合同、票据背书转让的连续性以及报告期后票据解付情况。

(2) 事实依据

- 1) 票据登记簿、应收票据明细账、解付相关票据的明细账。
- 2)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发票、出库单、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 3) 管理层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票据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应收票据前手与后手，均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这些票据的出票人大多为塑料、汽车等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行业，在此类行业中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比较普遍。可以确认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取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 检查获取企业应收票据备查簿，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基本信息及期后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转销情况
1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3.24	2016.09.24	到期托收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广西南宁快乐旅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03.10	2016.09.10	到期托收
3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0	2016.04.25	2016.10.25	到期托收
4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方兴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7.29	2017.01.29	贴现
5	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市宏为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07.05	2017.01.05	到期托收
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5.13	2016.11.13	到期托收
7	云南省玉溪市研和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0,518.48	2016.04.05	2016.10.05	到期托收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4.80	2016.08.22	2017.02.22	贴现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09.60	2016.08.18	2017.02.17	贴现
10	无锡市新菊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苏州市宇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5.30	2016.11.30	到期托收
11	江苏恩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美冠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37,678.00	2016.07.29	2017.01.29	贴现
12	宝鸡长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福牛电缆辅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6.23	2016.12.23	到期托收
13	南昌洪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扬州市好年华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9.12	2017.03.02	贴现
14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6,465.00	2016.07.08	2017.01.08	到期托收
15	常州市曙光车业有限公司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6.22	2016.11.03	到期托收
16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8.26	2017.02.26	贴现
17	宁波格亿达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科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299,650.00	2016.07.27	2017.01.27	贴现
18	宜兴市旺达塑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旺达塑业有限公司	46,000.00	2016.09.14	2017.03.14	贴现
19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09.20	2017.03.20	贴现

2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6.08.12	2017.02.12	贴现
21	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660.00	2016.09.08	2017.03.08	贴现
22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2016.09.06	2016.12.06	到期托收
23	苏州亨礼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702,071.37	2016.09.13	2017.02.17	贴现
24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4.22	2016.10.22	到期托收
25	诸暨市广联化纤有限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9.22	2017.03.22	贴现
26	江阴市海乐化纤有限公司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4.05	2016.10.05	到期托收
27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6.09.22	2017.03.22	贴现
2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4.18	2016.10.18	到期托收
29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10,000.00	2016.06.29	2016.12.29	背书转让
30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800,000.00	2016.08.22	2017.02.22	贴现
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9.00	2016.06.29	2016.12.29	到期托收
32	浙江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08.26	2017.02.26	贴现
33	溧阳市华源建材有限公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9.09	2017.03.09	贴现
34	宁波华生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7.22	2017.01.22	贴现
35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06.28	2016.12.28	贴现
3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48.59	2016.06.20	2016.12.17	到期后托收
37	扬州北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7.08	2017.01.07	贴现
3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7.13	2017.01.13	到期托收

39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自立塑料有限公司	25,800.00	2016.09.12	2017.03.12	贴现
4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自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06.24	2016.12.24	到期托收
41	烟台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自立塑料有限公司	99,000.00	2016.06.29	2016.12.29	到期托收
42	栖霞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自立塑料有限公司	63,886.68	2016.07.15	2017.01.15	贴现
合计			6,105,651.52	-	-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均已解付。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基于真实交易取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严厉禁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对于取得真实交易内容的应收票据，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的贴现，一般在人民银行现行的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上浮，贴现的利率采用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会超过现行的贷款利率。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应规定，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规范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票据、转销、期末剩余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取得票据	背书转让	银行贴现	贴现利息	到期承兑	期末剩余
2014 年度	55,743,305.62	21,137,721.07	29,653,760.53	690,275.30	2,431,000.00	1,830,548.72
2015 年度	47,056,404.51	4,484,800.66	36,344,707.17	684,947.33	4,386,702.60	2,985,795.47
2016 年 1-9 月	45,562,718.02	5,658,111.77	34,352,788.28	440,880.35	1,991,081.57	6,105,651.5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采用票据融资的融资贴现利率（按当期每笔贴现利率算术平均计算）分别约为6.15%、5.08%、3.89%。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利率约为6.92%、6.62%、4.93%，若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以票据融资金额为基础，相同额度融资采取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差异分别为228,333.96元、559,708.49元、357,269.00元，成本差异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亦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而取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到期未解付应收票据。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应规定，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采用票据融资成本差异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亦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票据管理制度等。
-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检查票据往来明细账、票据登记簿。
- 3) 检查解付相关票据的明细账，贴现凭证、财务费用、贴现利率等。
- 4) 核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发票、出库单、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 5) 查阅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 事实依据

- 1) 《审计报告》、票据登记簿、应收票据明细账、解付相关票据的明细账。
- 2)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发票、出库单、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 3) 管理层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票据往来明细账、票据登记簿，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发票、出库单、运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公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而取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到期未解付应收票据。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应规定。公司严厉禁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对于取得真实交易内容的应收票据，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应的贴现，一般在人民

银行现行的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上浮，贴现的利率采用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会超过现行的贷款利率。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而取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到期未解付应收票据。票据结算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合法结算方式之一，公司取得票据属于正常业务行为，未违反我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 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 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1) 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之光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生产能力达 3 万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产品具有改善聚合物间的相容性、增强韧性等功能，其中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改性塑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木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光伏材料等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改性塑料行业下的一个细分行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状况影响着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的发展，也影响着公司现阶段以及未来的发展。

2)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述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具体类别为聚丙烯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尼龙增韧剂、聚酯增韧/相容剂、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和其他高分子塑料。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3 新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3.1.9 生态环境材料”和“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内容，能之光主营产品涉及“3.1.7 新型膜材料”中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3.1.9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的“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七）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之“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中进行修改。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5,740,153.01 元、89,560,699.67 元和 86,998,507.6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72%、99.70%和 99.14%。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76,977.11 元、89,827,607.35 元、87,750,458.47 元，各期营业收入均大于 1000 万元，故公司不需要论证上述事项。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

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故公司不需要论证上述事项。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故公司不需要论证上述事项。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公告，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组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确定公司行业分类；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了解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了解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公司主

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③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3新材料产业”之“3.1.7新型膜材料”、“3.1.9生态环境材料”和“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内容，能之光主营产品涉及“3.1.7新型膜材料”中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3.1.9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的“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85,740,153.01元、89,560,699.67元和86,998,507.6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9.72%、99.70%和99.14%，故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④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1.8、关于客户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

应商中均存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发）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发科技）的子公司。金发科技与上海金发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采购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弹性体（POE），为基于质量及成本考虑的纯市场行为。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为国内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量庞大，大批量采购各种塑料原材料或其他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市场上 POE 的销售厂商较多，相互间可替代性较强，若市场上同种规格原材料有更低的价格，公司仍会选择价格更低的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对金发科技的较大依赖情况。

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选择向公司采购尼龙增韧剂中的 N406，亦为其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的综合考虑后的市场行为。N406 为通用性 PA 增韧剂，可用于金发科技增韧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能很好的替代进口产品，具备更好的性价比。除金发科技外，公司客户还包括普利特、银禧科技等同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

公司生产的尼龙增韧剂系列产品是能之光专门为尼龙（PA）产品研制开发

的专用增韧剂。该增韧剂为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弹性体（POE）制得。能之光与金发科技之间的业务是采取“采购-生产-销售”的方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分开签订，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与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但为简化结算手续，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每月一次双方核对往来款账目时，签订《双方应收应付货款代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以净额在各自结算。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金发科技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的必要性。

2) 查阅公司与金发科技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单据，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公司与金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虚增收入的情形。

4) 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情况及实际业务情况，核查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确认相关销售和采购业务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5) 对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2）事实依据

1) 管理层访谈记录；

2) 销售、采购合同、银行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3) 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明细账；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 询证函回函。

（3）分析过程

1) 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金发科技选择向公司采购尼龙增韧剂中的

N406，为其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的综合考虑后的市场行为。N406 为通用性 PA 增韧剂，可用于金发科技增韧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能很好的替代进口产品，具备更好的性价比。公司向金发科技采购主要为质量及成本综合考虑。金发科技为国内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量庞大，大批量采购各种塑料原材料或其他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具有必要性。

2) 公司主要向金发科技销售尼龙增韧剂 N406 牌号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期间，能之光向金发科技、上海金发销售 N406 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数量 (T)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T)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T)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N406									
金发科技	425.00	15,649.85	6,651,188.01	530.03	15,388.58	8,156,333.34	440.00	14,251.40	6,270,615.38
上海金发科技	-	-	-	-	-	-	1.00	14,025.64	14,025.64
同期其他企业	102.71	16,992.02	1,745,262.82	134.23	16,639.73	2,233,501.24	201.94	15,724.56	3,175,338.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向金发科技销售的 N406 产品相比同期其他企业，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低 1,342.16 元/吨、1,251.15 元/吨、1,473.16 元/吨（降低比例分别为 7.80%、7.52%、9.37%）。原因系金发科技为 N406 产品最主要客户，每次采购交易量较大，企业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公司主要向金发科技采购 POE7467 牌号原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期间，能之光向金发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POE7467 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简称	采购量 (吨)	不含税采购额	不含税平均单价 (元/吨)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	138.60	1,970,297.44	14,215.71
	中化江苏	178.28	2,379,505.98	13,347.02
2015 年度	金发科技	491.03	6,919,030.21	14,090.98
	上海博瑞达	76.99	999,763.55	12,984.11
	普莱克	7.70	106,615.38	13,846.15
	上海派格	42.60	565,128.21	13,265.92
2016 年 1-9 月	金发科技	407.00	5,232,803.42	12,857.01

	上海博瑞达	19.80	245,384.62	12,393.16
	PEGASUS	118.80	1,476,653.59	12,429.74
	上海派格	75.90	961,230.77	12,664.44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发科技的采购价相对较高，由于 POE 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故选取不同供应商相近时期采购价格再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到货日期	供应商简称	采购量 (吨)	不含税采购额 (元)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波动 (+/-)
2014年9月	金发科技	19.80	278,892.31	14,085.47	-
2014年9月	中化江苏	12.10	168,055.56	13,888.89	-1.42%
2015年8月	金发科技	30.80	439,097.44	14,256.41	-
2015年8月	普莱克	5.50	76,153.85	13,846.15	-2.96%
2015年11月	金发科技	19.80	268,738.46	13,572.65	-
2015年11月	上海博瑞达	15.40	202,700.85	13,162.39	-3.12%
2015年11月	上海博瑞达	19.80	259,769.23	13,119.66	-3.45%
2016年1月	金发科技	19.80	253,507.69	12,803.42	-
2016年1月	Pegasus	19.80	249,432.16	12,597.58	-1.63%
2016年1月	上海派格	19.80	252,153.85	12,735.04	-0.54%
2016年8月	金发科技	19.80	251,815.38	12,717.95	-
2016年8月	上海派格	19.80	245,384.62	12,393.16	-2.62%
2016年8月	上海博瑞达	19.80	245,384.62	12,393.16	-2.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向金发科技采购 POE7467 相比于供应商，在同期相近时点的采购单价略高，考虑到公司与金发科技互为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金发科技的采购与销售基本不需要付现，向金发科技采购原材料在资金成本上压力较小，故比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略高，存在差异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与金发科技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

3) 经查阅公司与金发科技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单据，公司与金发科技收入、采购业务账务处理情况与销售、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单据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业务真实。

4)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科技销售、采购合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存在、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有充分必要性、相关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1.9、关于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748,097.86元、13,733,508.30元、22,842,194.32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3.05%、40.40%、48.97%。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842,194.32	13,733,508.30	9,748,097.86
营业收入	87,750,458.47	89,827,607.35	85,976,977.11
占比（%）	26.03	15.29	11.34

1) 收款政策。公司的销售收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预收账款较少，主要客户一般货到60日内、货到票到后30日内、装船日30内以承兑方式结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6次、7.65次和4.80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 客户对象。公司主要客户为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其中不乏金发科

技、银禧科技、普利特等上市公司，客户总体信用较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48,097.86 元、13,733,508.30 元、22,842,194.3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4%、15.29%、26.03%，总体占比较低。

3) 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销定产，从接受订单到生产发货的周期较短。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20%、98.19%、98.81%，占比极高。除 2015 年因应收单位进入破产程序产生 1,295,400.00 元核销外，无其他大额核销，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

(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款的情况。

(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披露了公司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合并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较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明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生产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与公司所处同一细分小行业且生产产品相似的企业，无市场公开数据。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3%，同大类行业公司金发科技 (600143)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6-12 个月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同大类行业公司万马股份 (002276)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坏账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4)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3,348,530.53	48,847,543.83	209.21	65,137,520.48	278.98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末回款	回款比例 (%)	截止 2017 年 1 月底回款	回款比例 (%)
------	-----------	--------------	----------	------------------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9,300.00	4,353,286.13	143.71	6,180,736.13	204.03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2,578.22	2,132,484.50	97.26	2,530,507.45	115.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4,540.00	4,609,100.00	248.53	4,609,100.00	248.53
Salflex Polymers	1,068,282.59	424,000.23	39.69	1,957,326.62	183.22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注）	953,375.28	691,867.00	72.57	891,867.00	93.55
合计	9,098,076.09	12,210,737.86	-	16,169,537.2	-

注：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扬州市好年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尽调程序

1) 向公司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核算等情况，在了解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对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 从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和销售明细表，对发生额较大或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5) 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的贷方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并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2）事实依据

1) 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明细表。

2) 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3) 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的贷方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842,194.32	13,733,508.30	9,748,097.86
营业收入	87,750,458.47	89,827,607.35	85,976,977.11
占比(%)	26.03	15.29	11.34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48,097.86元、13,733,508.30元、22,842,194.3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4%、15.29%、26.03%,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其中不乏金发科技、银禧科技、普利特等上市公司,客户总体信用较好。公司的销售收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预收账款较少,主要客户一般货到60日内、货到票到后30日内、装船日30内以承兑方式结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6次、7.65次和4.80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20%、98.19%、98.81%,占比极高。除2015年因应收单位进入破产程序产生1,295,400.00元核销外,无其他大额核销,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款的情况。

3) 公司主要生产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与公司所处同一细分小行业且生产产品相似的企业,无市场公开数据。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3%,同大类行业公司金发科技(600143)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6-12个月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同大类行业公司万马股份(002276)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坏账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4)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6年9月30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3,348,530.53	48,847,543.83	209.21	65,137,520.48	278.98
---------------	---------------	--------	---------------	--------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末回款	回款比例 (%)	截止 2017 年 1 月底回款	回款比例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9,300.00	4,353,286.13	143.71	6,180,736.13	204.03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2,578.22	2,132,484.50	97.26	2,530,507.45	115.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4,540.00	4,609,100.00	248.53	4,609,100.00	248.53
Salflex Polymers	1,068,282.59	424,000.23	39.69	1,957,326.62	183.22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注）	953,375.28	691,867.00	72.57	891,867.00	93.55
合计	9,098,076.09	12,210,737.86	-	16,169,537.2	-

注：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扬州市好年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的情形，期后回款良好，与同大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10、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 股东权益总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143,116.45 元、4,012,247.77 元、32,376,592.05 元。2015 年期末股东权益相比 2014 年期末增加约 500 万

元,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 5,155,364.22 元且未分配利润。2016 年 1-9 月股东权益相比 2015 年期末增长约 2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 6,577,061.81 元,且公司在 2016 年 6-7 月间两次增资,新股东投入净资本共计 2500 万元,同时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 30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股东权益情况”补充披露。

2)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40%、90.02%和 58.60%,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微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下降,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导致资产增加。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下降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开始引入投资者,2014 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3,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2,000,000.00 元,收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2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在 2016 年 6-7 月期间由负债转为公司资本,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上述资金在本次申报报告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强了公司的现金流,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3) 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34,794.53 元、5,155,364.22 元、6,577,061.81 元,公司销售净利润逐年提高,原因是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提高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6%,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73%增长至 24.71%。2016 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达 29.5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4) 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公司产品为功能性高分子塑料，生产该产品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升降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2015 年度随着原油价格的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下降，而公司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相近，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 2015 年直接材料替代 2014 年的直接材料计算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18.52%，相比 2014 年度 11.73%的毛利率，增长了 6.79 个百分点。）二、2014 年末 2015 年初，公司厂区搬迁后，公司针对生产方面做出系列调整：部分产线升级改造，自动化程度更高；为提高积极性，精简人员，人均工资提高，总体工资减少；安装水循环系统，用水量较此前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大幅增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原因相似。例如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尼龙增韧剂原材料主要为 POE（非五大通用塑料，相对其他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 POE 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下降而降低。

报告期间内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聚酯增韧/相容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销量占比小，生产较少，单位成本与售价变动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增长较多，系 2015 年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系子公司威克丽特收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比例由 2014 年的 70%下降至 30%；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下降系 2015 年收到的其他往来比 2014 年大幅减少。2016 年 1-9 月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收入没有完全转化为现金流入；收到的税费返还进一步减少，系 2016 年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优惠。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增长较多，系 2015 年业务量较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且应付账款比上年下降较多，大量现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应付款；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有所下降，系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缩减了每条生产线的操作人员，并减少了生产工人工资支出；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升高，系随着销售收入与毛利率的增长，应交增值税相应增长，支付了较多的增值税与附加税；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系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缩减管理成本，管理费用支出的现金也减少，还有部分原因为 2014 年为开立信用证支付了较多信用证保证金，这部分保证金在 2016 年逐步收回。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较情况大体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趋于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程序

1) 向公司销售部、财务部、采购等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销售、采购业务流程及核算等情况。

2) 从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对销售与采购进行函证，公开网站上了解原材料变动情况。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凭证。

4) 获取并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明细账。

5) 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银行单据，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并与净利润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差异原因。

（2）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

据。

3) 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明细账，相关财务凭证等。

(3) 分析过程

1)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及成本真实性。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股东投资款入账凭证，分析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总额变动原因如下：

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143,116.45元、4,012,247.77元、32,376,592.05元。2015年期末股东权益相比2014年期末增加约500万元，系公司2015年度盈利5,155,364.22元且未分配利润。2016年1-9月股东权益相比2015年期末增长约28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实现净利6,577,061.81元，且公司在2016年6-7月间两次增资，新股东投入净资本共计2500万元，同时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300万元。

2) 经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如下：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5.40%、90.02%和58.60%，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增强。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4年12月31日略微下降的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下降，2015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导致资产增加。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下降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开始引入投资者，2014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3,000,000.00元；2015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2,000,000.00元，收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2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均在2016年6-7月期间由负债转为公司资本，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上述资金在本次申报报告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强了公司的现金流，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

3) 经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34,794.53元、5,155,364.22元、6,577,061.81元，公司销售净利润逐年提高，原因是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提高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46%，净利

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73% 增长至 24.71%。2016 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达 29.52%。

4)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及成本真实性。访谈管理层，了解行业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公司产品为功能性高分子塑料，生产该产品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升降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2015 年度随着原油价格的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下降，而公司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相近，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 2015 年直接材料替代 2014 年的直接材料计算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18.52%，相比 2014 年度 11.73% 的毛利率，增长了 6.79 个百分点。**）。二、2014 年末 2015 年初，公司厂区搬迁后，公司针对生产方面做出系列调整：部分产线升级改造，自动化程度更高；为提高积极性，精简人员，人均工资提高，总体工资减少；安装水循环系统，用水量较此前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大幅增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原因相似。例如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尼龙增韧剂原材料主要为 POE（非五大通用塑料，相对其他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 POE 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下降而降低。

报告期间内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聚酯增韧/相容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销量占比小，生产较少，单位成本与售价变动较大。

5) 经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银行单据，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并与净利润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差异原因如下：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增长较多，系 2015 年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系子公司威克丽特收到土地使用

税、房产税返还比例由 2014 年的 70% 下降至 30%；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下降系 2015 年收到的其他往来比 2014 年大幅减少。2016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收入没有完全转化为现金流入；收到的税费返还进一步减少，系 2016 年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优惠。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增长较多，系 2015 年业务量较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且应付账款比上年下降较多，大量现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应付款；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有所下降，系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缩减了每条生产线的操作人员，并减少了生产工人工资支出；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升高，系随着销售收入与毛利率的增长，应交增值税相应增长，支付了较多的增值税与附加税；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系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缩减管理成本，管理费用支出的现金也减少，还有部分原因为 2014 年为开立信用证支付了较多信用证保证金，这部分保证金在 2016 年逐步收回。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较情况大体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趋于一致。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合理。

1.11、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3、2004 年 5 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 日，宁波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宁波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 11.40 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出资 4.60 万美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美元/出资额。李玉华与张发饶为夫妻关系，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增资后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次低价增资价格系公司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30.43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李玉华	114,000.00	114,000.00	货币	49.5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4、2016 年 5 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5 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评报字[2016]021 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7,424.0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042.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84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 188.37 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 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 144.13 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微丽特为张发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玉华为张发饶妻子。微丽特、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李玉华长期在国外定居，未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为了有限公司更好的经营管理，李玉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低价转让给由丈夫张发饶控制的微丽特。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84 万元，计算得出有限公司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 2.01 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5,250.00	155,250.00	货币	67.50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张发饶	28,750.00	28,750.00	货币	12.5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5、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1元/出资额。能馨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能馨投资、张发饶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了充分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将公司利益与企业员工利益进行绑定，故同意张发饶将自身持有的股权低价转让给能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计算得出有限公司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01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87.5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2.50
合计		1,903,696.20	1,903,696.20	-	100.00

6、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1,521.8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15,218.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23.64元/出资额。有限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4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凡顺投资。凡顺投资依据有限公司

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与2014年10月13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78.75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7、2016年7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8.91元/出资额。张发饶基于谷硕实的能力和资源，基于谷硕实正在为后期引入海邦投资做准备。故在2014年，张发饶与谷硕实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口头协议，以150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公司微丽特持有的有限公司3.75%股权转让给谷硕实。2016年6月30日，谷硕实与张发饶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75.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8、2016年8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8,804.5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44,022.5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海邦人

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00 元，其中 528,804.5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价格为 37.82 元/出资额。2015 年，有限公司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有改善。有限公司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 2015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海邦投资。海邦投资依据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04.50	528,804.50	货币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8.00
5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00
	合计	2,644,022.50	2,644,022.50	-	100.00

10、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63,636.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63,636.0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1,363,63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价格为 22.00 元/股。2017 年，公司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又有提升。公司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 2017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赛伯乐韵升。赛伯乐韵升依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货币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作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

2) 检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检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

4) 检查公司历次增资投资者银行打款凭证；

(2) 事实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

2) 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检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

4) 公司历次增资投资者银行打款凭证；

(3) 分析过程

1) 能馨投资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肖丙秀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

为公司员工。能馨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5月，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计实收资本237,962.03元（其中折算员工持股部分为34,266.53元），转让价格为47.73万元，即2.01元/出资额。

2016年7月，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海邦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7.82元/出资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张发饶将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行为，满足构成了股份支付的定义及三个特征，故此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份支付。上述转让价格与海邦投资增资价格差额为35.81元/出资额。上述价差对公司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并且在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预计为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计入报告期内的服务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共4个月，因此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68,171.36元。

2)报告期内除张发饶将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为，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不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和特征，故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张发饶将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为是为了获取企业职工服务而发生在企业与职工间的负债交易，并且该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此次股权转让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及三个特征，故张发饶将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为属于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公司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修改为“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并相应修改该部分内容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及体系。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任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事、劳动、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 股份数量均以“股”为单位。

2)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核对, 格式正确

3)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落实。

4)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 确保按上述要求执行。

(4) 信息披露事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反馈回复如下:

1)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已检查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列表披露。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股份限售准确无误。

2)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并进行披露。

3)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 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

4)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并按要求进行落实。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已斟酌披露，暂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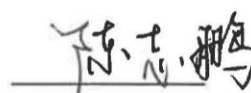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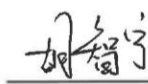
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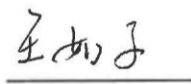
唐楷



陈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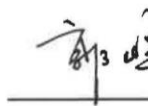
胡智宁



王如子



沈城晖



郭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